##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提供《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揭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或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风险揭示书》。

## 一、重要提示

- 1、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 2、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 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交易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 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 3、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4、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代理股票交易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为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对不同层级挂牌股票交易权限施行投资者适当性分层管理,对不同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区分,设置投资者适当性准入标准。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参与新三板交易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层级挂牌公司的股票。
- 7、不同市场层级的挂牌公司股票对应的交易方式,撮合频次、接受申报时间、涨跌幅限制、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全国股转系统推进的相关交易制度改革分步推进,投资者在关注上述差异的同时,应积极关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最新业务动态和规则。
- 8、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投资者应主动及时告知我公司。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本公司,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9、投资者自身信息或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信息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 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二、风险揭示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1、公司风险: 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 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 3、信息风险: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 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 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4、挂牌公司各层级调整或退出风险。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客观、 差异化的各层级进入和调整条件,并据此调整挂牌公司所属市场 层级。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实行定期和即时调 整机制。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相关股票所在层级的调整和摘牌风 险。
- 5、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以及本公司依据制度规定对投资者的综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特定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合格投资者认定、适当性匹配结果认定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获利的保证。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

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公开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股票公开转让,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